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师市财农〔2024〕9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的通知

124 团财政所，师市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水文水资源管理中心财务科，胡杨河天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兵财农〔2023〕71 号）、《第七师胡杨河市水利局关于 2024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分配方案的函》和经师市 2024 年第 3 次行政常务会议审议，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 939.40 万元（详见附件 1）。

一、请根据《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81号）、《关于做好2024年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兵水发〔2024〕1号）要求，抓紧做好项目组织实施，专款专用。胡杨河天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按月报送资金支付进度，项目完工后缴回结余资金

二、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做好绩效目标并上报师市水利局和师市财政部门审核确认，经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同时，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4年水利发展资金分配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师市水利局、审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4年3月27日印发

附件 1：

2024 年水利发展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金额 (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支出分类科目
合计		939.4		
1	师市水利工程管理服务 中心	30.5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	2130306-水利工程 运行与维护
2	124 团	462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2130310-水土保持
3	师市水文水资源 管理中心	48	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2130314-防汛
4	师市水文水资源 管理中心	276	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 (水资源管理)	2130311-水资源节约 管理与保护
5	胡杨河天泉供水 有限责任公司	122.9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项目	2130335-农村供水

附件：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填报类型：项目

项目名称		2024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主管部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水利局	实施单位	胡杨河天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属性		本级专项	项目期	2024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2. 90	
		其中: 财政拨款	122. 90	
		其他资金	0. 00	
总体目标	根据《2024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及兵财农〔2023〕71号文件实施本项目。主要用于维修养护供水工程3处、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5座、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5座、水厂水源机井房及泵房视频监控更新18处、泵房室外地面砂砾石防护3770平方米、水厂及泵房路灯更新6套、泵房维护2座以及水源地及泵房标识标牌、警示牌更新645块等；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达18681人，有利于提高周边居民饮用水质量，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3处
			水厂水源机井彩板房更新及维修座数	≥5座
			水厂水源机井房及泵房视频监控更新数量	≥18处
			泵房室外地面砂砾石防护面积	≥3770平方米
			水厂及泵房路灯更新套数	≥6套
			泵房维护座数	≥2座
			水源地及泵房标识标牌、警示牌更新块数	≥645块
		质量指标	截至2025年6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否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4年4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4年9月
			截至2024年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10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总额	≤122. 90万元
			建筑工程成本	≤47. 68万元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成本	≤54. 96万元
			建筑工程其他成本	≤20. 2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18681人
			解决农村饮水工程水质存在问题的工程数量	≥1处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是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填报类型：项目

项目名称		2024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主管部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水利局	实施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本级专项	项目期	2024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 50	
		其中: 财政拨款	30. 50	
		其他资金	0. 00	
总体目标	根据《第七师2024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和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实施方案》实施本项目。主要用于枯沟水库、双河水库、上双河水库、阿吾斯奇水库以及阿吾斯奇场部水库等五个水库的日常维修维护与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长度为67千米；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能够改善小型水库运行管理条件，解决耕地灌溉任务，使小型水库充分发挥其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	≥5座
			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座数	≥5座
			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长度	≥67千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截止2025年6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100%
			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否
		时效指标	截止2024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80%
			截止2025年6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100%
			项目开工时间	2024年5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4年11月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总额	≤30. 50万元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平均成本	≤6. 10万元/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小型水库运行管理条件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居民满意度	≥95%

附件：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填报类型：项目

项目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24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第七师124团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主管部门			第七师胡杨河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第七师一二四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中央专项	项目期	2024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97.34	
			其中: 财政拨款	462.00	
			其他资金	35.34	
总体目标	建设水土保持林面积8.05公顷, 封禁封育国家公益林面积1096.4公顷, 栽植白榆数量10490株, 取水在线计量设施新建或改建数量2个, 通过对项目区进行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减少项目区水土流失面积, 降低水土流失强度, 改善生态环境, 保护受到灾害人口0.4万人,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11.04平方公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水土保持林面积		≥8.05公顷
			封禁封育国家公益林面积		≥1096.4公顷
			栽植白榆数量		≥10490株
			取水在线计量设施新建或改建数量		≥2个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否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4年4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4年10月
		成本指标	建设工程费用		≤423.10万元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74.2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受到灾害人口数		≥0.4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11.04平方公里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已建设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团场职工满意度		≥90%

附件：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填报类型：项目

项目名称			第七师2024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主管部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水利局	实施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水文水资源管理中心
项目属性			中央专项	项目期	2024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8.00	
			其中: 财政拨款	48.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2024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兵财建〔2023〕209号文件实施本项目, 主要实施内容为租赁水利专网专线3条, 实施山洪灾害防治的团场4个, 站点运行维护79处, 建设水位站2个, 搬迁雨量站1个, 更新测站围栏18处。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兵团实际开展有关水利建设, 推动水利发展改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水利专网专线数量		≥3条
			实施山洪灾害防治的团场数量		≥4个
			站点运行维护数量		≥79处
			建设水位站数量		≥2个
			搬迁雨量站数量		≥1个
			更新测站围栏数量		≥18处
			购置升级显示大屏幕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建设更新验收合格率		=100%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项目开始时间		2024年2月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总额		≤48万元
			租赁水利专网专线		≤8.028万元
			实施山洪灾害防治的团场		≤12.742万元
			站点运行维护		≤2.8756万元
			建设水位站		≤9.566万元
			搬迁雨量站		≤1.655万元
			更新测站围栏		≤11.465万元
			购置升级显示大屏幕		≤1.668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		≥0.6034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附件：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填报类型：项目

项目名称		2024年规模以上取水口在线计量设施新建或改建采购及安装项目		
主管部门		第七师胡杨河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第七师水文水资源管理中心
项目属性		中央专项	项目期	2024年-2025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6.00	
		其中: 财政拨款	276.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根据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和兵团《关于做好2024年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 完善师市规模以上取水口在线计量设施新建或改建设备21套, 有效缓解水资源紧缺和过度开发利用问题,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模以上取水口在线计量设施新建或改建设备数量	≥21套
		质量指标	截止2025年6月底, 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否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截止2024年底, 投资完成比例	≥80%
			截止2025年6月底, 投资完成比例	=100%
			项目结束时间	2025年6月
			项目开始时间	2024年3月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设计费	≤7万元
			项目建设施工费	≤263万元
			项目建设监理费	≤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水资源紧缺和过度开发利用问题	有效缓解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地表水用水户满意度	≥95%